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BBS,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2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2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5分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7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2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8分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7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9分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陈艳红女士	高级工程师 / 优先铁路发展(3) / 运输署
黄永兴先生	工程师 / 优先铁路发展(7)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杨仲其先生	高级副董事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李淑芬女士	交通工程师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陈鋈泓先生	委员
胡健民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罗舜华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招子遥先生，出席今后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
- (ii) 林健根先生已辞去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增选委员一职。他已向大埔区议会递交辞职通知，并于本年 11 月 6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获通过。他的席位暂时悬空。

- (iii) 陈鋈强先生及胡健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委员会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然而，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的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改善计划及单车限制区检讨—可行性研究”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运输署高级工程师陈艳红女士及工程师黄永兴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顾问公司高级副董事杨仲其先生及交通工程师李淑芬女士。

4. 杨仲其先生介绍文件，并汇报“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改善计划及单车限制区检讨—可行性研究”的有关检视结果及建议和单车限制区检讨的工作进度。他表示，在大埔区内建议改善的单车径设施及单车停泊设施分别有 61 个及 23 个。顾问公司经考虑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了九个可于较短期内进行改善工程的地点，其中六个是单车径设施，三个是单车停泊设施。有关改善工程略述如下：

(i) 大埔太和路 / 启和路行人隧道

- 在单车径的陡斜坡道涂上黄色横条标记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在单车径急弯位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分隔对行单车
- 在单车径急弯位涂上黄色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ii) 汀角路 / 颂雅路行人隧道

- 在单车径的陡斜坡道涂上黄色横条标记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在单车径急弯位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分隔对行单车
- 在单车径急弯位涂上黄色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iii) 南运路 / 大埔太和路行人隧道口
 - 在单车径急弯位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分隔对行单车
 - 在单车径急弯位涂上黄色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iv) 完善路行人隧道
 - 在单车径的陡斜坡道涂上黄色横条标记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在单车径急弯位涂上黄色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v) 汀角路近下坑站单车径
 - 在单车径与行人路交汇处涂上黄色及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提醒骑单车者小心行人
- (vi) 雅运路行人隧道
 - 在单车径的陡斜坡道涂上黄色横条标记以提醒骑单车者减速
 - 在单车径的陡斜坡道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分隔对行单车
- (vii) 太和邻里小区中心单车停泊设施
 - 加设一上一下式单车停泊设施
- (viii) 安祥路单车停泊设施
 - 加设一上一下式单车停泊设施
- (ix) 安埔路单车停泊设施
 - 将部分现有单车径改成单车停泊场地
 - 加设一上一下式单车停泊设施

5.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顾问公司以什么准则选定上述九个地点进行改善工程。
- (ii) 多名委员表示居民担心单车日晒雨淋，容易损坏，故不愿将单车停泊在现时的单车停泊设施。他们建议运输署提供有上盖的单车停泊设施。
- (iii) 多名委员指大埔区部分单车停泊设施的使用率偏低，建议将有关土地转交其他政府部门兴建其他休憩设施。
- (iv) 有委员指上述第(ii)项的改善措施华而不实，建议在单车径上铺设防滑钢砂，反而更显成效。
- (v) 多名委员对一上一下式单车停泊设施的成效有保留，认为有关设施未必可提供更多单车停泊位。
- (vi) 有委员询问政府会否定期清理停泊在单车停泊设施上的单车。

- (vii) 有委员要求政府美化单车停泊设施并为设施加建上盖。他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地政总署会定期进行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此外, 他请顾问公司多听取单车团体及居民的意见。
- (viii) 有委员指市民经常在单车上摆放杂物, 但由于单车是停泊在合法的设施上, 清理时会有一定困难, 因而导致垃圾堆积。他建议政府部门定期进行清理行动, 保持环境卫生。此外, 他指部分单车径及行人路交界的设计令行人须“让路”予单车, 然而行人使用交界的次数远高于单车, 故这情况实属无稽。他邀请政府部门及顾问公司到场视察, 了解有关情况。
- (ix) 有委员表示政府多年前已提出在大埔区提供双层单车停泊设施, 但时至今日区内双层单车停泊设施仍是寥寥可数。此外, 他请运输署将下列两个地点纳入可行性研究范围内: (i)王肇枝中学对出斜坡及(ii)广福道斜坡。
- (x) 有委员建议政府于单车径及行人路交界(尤其是设有花槽等会影响行人和骑单车者视线的障碍物的交界处)装设凸透镜, 以确保安全。他指运输署过往亦曾在类似交界处装设凸透镜, 并询问成效如何。
- (xi) 有委员表示多条巴士路线均会经过安祥路, 建议运输署将上述第(viii)项改善工程的范围延伸至太和路转弯位, 并加设更多单车停泊位让居民停泊单车, 以便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对于管理单车停泊设施, 他建议立法限制单车停泊时间。
- (xii) 有委员认为应先检讨第一期计划(即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大埔先导计划)的成效, 然后才推行第二期。她指现时单车停泊设施的设计不切实际, 而且远离交通接驳点, 不便骑单车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居民。她表示, 有坊间团体曾报导第一期计划, 批评政府运用资源不当, 所设的单车停泊设施未能便利居民, 部分设施更是无人问津。她续指, 居民盛赞由她与一众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成员设计, 用来防止单车违例停泊的“L”字型栏杆, 因此顾问公司应多征询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 真正了解居民需要。
- (xiii) 多名委员请运输署及顾问公司提供改善工程的详细数据, 以便讨论。
- (xiv) 有委员指黄鱼滩至大尾督的一段单车径经常出现单车与私家车争路的情况, 他请运输署将上述路段纳入短期改善工程。
- (xv) 多名委员请顾问公司在计划改善工程前征询大埔区居民的意见。

- (xvi) 有委员指单车径的黄色横条标记令人眼花缭乱，无助提醒骑单车人士减速，而弹性塑料护柱更会影响单车落斜，造成危险。此外，她表示有不少单车停泊位被其他物品霸占，令单车无处可泊。
- (xvii) 多名委员表示大埔的单车径设计不完整，多段单车径不能互相接驳而令骑单车人士须在行人路上骑单车，造成危险。政府应设法将该等单车径接驳，连成一条贯通的单车径。
- (xviii) 有委员建议政府在天桥下加设单车停泊设施。
- (xix) 有委员表示运输及房屋局回复立法会称大埔共有 6 000 多个公共单车停泊位，但运输署单车信息中心却报称只有约 2 700 个，他请运输署解释当中的差距。此外，他请运输署全面检视大埔的单车停泊位，了解当中有多少是空置的。
- (xx) 多名委员表示汀角路的单车径设施简陋而且指示不足，经常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容易酿成意外。汀角路只有三段单车径纳入是次改善工程内，殊不合理。

6. 主席请运输署检讨九龙坑至大窝一段单车径及泰亨行人天桥附近单车径的设计。

7. 陈艳红女士回应如下：

- (i) 咨询文件及简报是顾问公司的初步改善建议，在设计详细改善方案时会考虑委员的意见。
- (ii) 运输署及顾问公司在作初步改善建议方案前已作实地视察，以掌握有关改善地点的环境、现时运作情况及其他基本数据等，但会听取委员所提供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 (iii) 根据现时法例，单车不可在指定单车停泊处停泊超过 24 小时。
- (iv) 在处理单车违泊问题上，现时有关部门会透过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清理违例停泊的单车。另外，政府亦会透过宣传教育提醒市民适当地停泊单车。
- (v) 大埔先导计划内测试的新改善措施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评估工作亦将于今年年底完成。运输署会根据评估结果才决定是否广泛推行有关措施。因此，运输署须待收到所有有关评估报告及审议后，才可向委员汇报。
- (vi) 就有委员提出为单车停泊处加设上盖的建议，她表示上盖会占用一定的空间，会加大单车停泊处的范围，其效用及可行性亦是考虑因素。她续指现时公共私家车或电单车泊位均无上盖，希望各委员明白个中困难。

8. 杨仲其先生就一些技术问题回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已检视区内单车设施需要改善的地点，并于本年 3 月就研究向委员进行咨询时收到部分委员提出的改善建议及改善地点。经整合有关意见后，顾问公司选出上述九个短期改善方案的地点。
- (ii) 顾问公司备悉上述各委员于会上就各短期改善方案提出的建议，并会在详细设计时予以考虑。
- (iii) 上述九个工程属短期改善工程。至于中远期的改善方案，由于施工程序较为复杂或难度较高，需要改善的迫切性亦相应较低，顾问公司会待完成研究后再作跟进。
- (iv) 顾问公司会根据各个地点需要改善的迫切性、具体单车意外数字及个别地点的潜在安全风险，建议各改善方案的执行安排次序。
- (v) 顾问公司曾就各项改善措施征询单车团体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其中在单车径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分隔对行单车的措施是可行的。现阶段，有关改善措施只是初步方案，顾问公司会考虑委员的意见后进行检讨，然后才决定是否落实有关改善措施。
- (vi) “一上一下式”单车泊架令单车与单车之间的间距更为紧密，提供更多空间停泊单车。

9. 主席询问运输署及警方如何执行单车不可在单车停泊设施停泊超过 24 小时的法例，并查询有关案件的数字。他请运输署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上述数据。

10. 温东盛先生表示，由于香港并无单车登记制度，警方在执行上述法例时有一定困难。据他所知，以往亦无类似案例。

11. 有委员请运输署及警方提供由大埔工业邨至大尾督一段单车径的单车意外数字。他再次要求将上述路段纳入是次计划的短期改善工程地点内，并表示可协助顾问公司联同其他村代表到场实地视察。

12. 有委员指大埔区很多单车在单车停泊处停泊超过 24 小时，部分更停泊数月以上。有关法例的阻吓作用显然不够。

13. 陈艳红女士表示，是次研究的主要工作是在九个新市镇内检视现有单车设施有待改善的地点。至于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运输署与有关部门会另外进行研究。

14. 主席请运输署及顾问公司整合各委员的意见，待第一期计划检讨完成后向委员会汇报结果。此外，他请顾问公司与当区议员沟通和实地视察，了解居民的真正需要。

I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六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8/2014 号、TT 52/2014 号及 TT 53/2014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15. 王国良先生报告，由于最佳的走线已被现有的公共设施占有，故有一定技术困难。运输署会尽力于明年申请拨款作详细研究。

16. 主席表示将于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上跟进有关工程。

(二) 南运路近泮涌路一段的交通安排

17. 王国良先生报告，有关改善工程已完成。运输署已与当区议员及居民团体的代表到场视察，认为路面交通的情况有所改善。

18. 主席察觉到运头街于假日及平日黄昏时段出现车龙，车辆无法顺利右转到泮涌。

19. 有委员表示，富雅花园一带近期正进行转换地砖工程，泮涌的交通可能因此而受影响。

20. 王国良先生表示，由于有关工程已完成，他建议下次会议不再续议有关事项。委员没有异议。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事宜

21. 许家杰先生报告，宝乡街与广福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已于本年 5 月底完成。

22. 主席表示，车身标示“昭兴”字样的工程车经常在宝乡街的士站、仁兴街、怀义街及运头塘一带违例停泊，阻塞道路。他请警方关注有关情况。

23. 王国良先生表示，由于有关工程已完成，他建议下次会议不再续议有关事项。委员没有异议。

(四)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24.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于 11 月 7 日接获大埔地政处的通知，表示已就于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及白石角科城路与科研路之间兴建临时停车场征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大埔地政处正拟备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临时停车场的短期租约条款，预计于 12 月召开地区地政会议讨论。至于白石角科城路与科研路之间的临时停车场，大埔地政处预计会于 11 月召开地区地政会议讨论有关临时停车场的短期租约条款。

(五) 宝乡桥的交通安排

25. 王国良先生报告，由于未能做到大型车辆及小型车辆均可在宝乡桥与太和路交界掉头，加上现时法例规定“不准掉头”交通标志与标示车辆长度的交通标志不可同时使用，故运输署建议保留“不准掉头”的交通标志。

26.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既然不能拆除“不准掉头”的交通标志，则须提供其他改善方案让车辆经其他地方掉头驶回大埔墟。她表示 8 号花园回旋处一带经常有大型车辆停泊，车辆在该处掉头亦可能与安祥路的巴士争路，因此她请运输署改善上述回旋处的交通安排，以便车辆掉头。

27. 有委员表示在平日放学时段，8 号花园回旋处的交通十分挤塞。他指车辆须经过三条行车线方可在 8 号花园回旋处掉头，相比在宝乡桥与太和路交界掉头更容易造成意外。

28. 主席请运输署继续研究有关宝乡桥掉头的替代路线。

(六)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29. 王国良先生报告，由于有关工程设计会影响广福回旋处的花圃，而且涉及临时交通安排，运输署正就此征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七) 建议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增设回旋处以解决该处一带的塞车问题

30. 罗舜华女士表示，运输署认为灯号控制路口的效果较回旋处好，故暂时未有计划在有关路口进行任何交通改善措施。然而，运输署正研究将大发街近汀角路的行人过路设施移位，并由分段式改为单段式，同时将上述路段的灯号调较至同步，以期令车流更为畅顺。署方正就上述方案征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31. 主席表示，张副主席代表鱼角村村民致函委员会，要求扩阔凤园路与汀角路的马路及增设回旋处。他会将有关信件转交运输署署长，以便跟进。他续指有关事项将会在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中跟进。

(八) 有关西沙路的交通安全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2014 号及 TT 53/2014 号)

32.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通过成立“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职权范围及任期已胪列于大埔区议会文件《TT 52/2014 号》及《TT 53/2014 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33.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已于部分西沙路路口增设行人过路处、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提醒驾驶人士注意路面安全及减低车速。运输署已就改善泥涌回旋处的工程发出施工令。此外，署方将会在西径村村尾的行人过路处进行改善工程。对于市民建议将瓦窑头的护柱改为栏杆，运输署经考虑该处的上落客需求后，认为有关方案可能会对乘搭交通工具的市民造成不便，故暂时不予考虑。

34. 何大伟先生表示，“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将在本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届时会详细讨论西沙路的交通问题。他指西沙路的交通问题甚多，政府应采取主动，寻求解决办法，而不是将问题留给私人发展商。

35. 主席同意上述意见，并希望“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与政府部门合作解决西沙路的交通问题。

(九)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36.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于本年 10 月 21 日与当区议员、慈山寺代表、村代表、大埔民政处、警务处及大埔地政处召开跨部门会议。运输署于会上重申，有关在慈山寺门前兴建回旋处及停车处的建议涉及改善普门路的工程，建议应由兴建普门路的一方(即慈山寺)负责。截至目前为止，运输署未有接获慈山寺在普门路增设回旋处的正式申请。

37. 主席表示，慈山寺已于本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举行试行体验日。据知，当日太和及洞梓路的交通均出现挤塞。他已请慈山寺日后举行类似活动前预先知会大埔区议会、当区议员、运输署及警务处。

38.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 (i) 有委员指本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有多架穿梭巴士在太和近宝雅苑的小巴落客站上客前往慈山寺及在宝雅苑篮球场对出位置停泊，造成交通混乱，并阻塞道路。
- (ii) 有委员表示太和一带交通繁忙，慈山寺在举行有关活动前未有知会大埔区议会及有关政府部门，造成交通混乱，实不恰当。
- (iii) 有委员表示会与慈山寺沟通，反映各委员对试行体验日交通安排的意见。

39. 陈汉钧先生表示，10 月 21 日的会议乃应当区议员要求而召开，旨在讨论磡头角村代表建议在普门路加设避车处，以方便日后村民停泊车辆前往毗邻的殡葬区。政府部门乃于会上才知悉慈山寺在 10 月 25 日及 26 日举行试行体验日。他已请慈山寺在日后举行牵涉众多人流的活动时事先知会有关部门。对于各委员指试行体验日造成交通混乱，他会向寺方反映有关意见。此外，因应慈山寺会于 12 月举行开放日，他已于会上要求慈山寺在活动举行前尽早与政府部门就有关交通安排进行沟通。

40. 温东盛先生补充，慈山寺早前曾知会警方，会于 10 月举办四次试行体验日。据警方观察，体验日不同时段均有交通挤塞的情况，包括普门路出现车辆掉头问题及太和小巴站交通混乱，幸好持续时间不长及情况尚可。

(会后补注：警方更正，慈山寺于 10 月举行三次试行体验日。)

41. 陈汉钧先生补充，慈山寺于 10 月 21 日的会议上表示将于 12 月中举行四次开放日，预计每次约有 5 000 人参加。日后，慈山寺暂定每年会举办五次开放日，而其余时间则须事先预约方可参观。

(会后补注：慈山寺最后决定在 12 月只会举行两次开放日。)

42. 主席建议邀请慈山寺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讲解试行体验日的交通安排。

43. 有委员表示，据他所知，上述安排或有变动。他会请慈山寺就有关变动知会大埔区议会及有关政府部门。

44. 多名委员建议大埔民政处与慈山寺沟通，再向各委员提供有关试行体验日安排的资料，或邀请寺方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讲解有关安排。

45. 有委员表示慈山寺可参考林村大型活动，改善交通及接送访客的安排。

46.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向慈山寺了解 12 月开放日的情况，其后透过秘书处向各委员提供有关资料，再视乎 12 月的安排才决定是否邀请慈山寺代表出席 1 月的会议。

47. 邱诗颖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将与慈山寺、警务处及运输署检讨 10 月试行体验日的交通安排。她会邀请当区议员及有关的区议员出席有关会议。

48. 主席表示，由于试行体验日的交通安排会影响林村交通，他请大埔民政处邀请陈灶良先生出席上述会议。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联同相关部门，分别在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 日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慈山寺代表举行会议及实地视察，最后各方就慈山寺于 12 月 13 日及 14 日举行开放日所安排的穿梭巴士在太和邨的上落客位置达成共识。)

(十)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49. 罗舜华女士报告，由于有不少车辆在怡雅苑上落客货，故该处暂时不会设置不准停车限制区。

50. 温东盛先生报告，警方将会灵活调派人手，加强执法检控违例停泊的车辆。本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翠乐街、翠怡街、美新里及安埔路检控了 727 宗、501 宗、244 宗及 486 宗违例泊车。

51.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如下：

(i) 有委员请警方关注泮涌路违例泊车的问题。

(ii) 有委员请运输署派员与当区议员到富善邨回旋处实地视察，了解该处违例泊车的情况。

(iii) 有委员指不少的士经常停泊于广福道巴士站，阻塞交通。他请警方加强执法。

- (iv) 有委员表示大型车辆因无处可泊而被迫停泊于路旁，尚且情有可原，但私家车违例停泊则不可接受。据她观察，有两处地方的违例泊车问题特别严重，分别为(i)宝湖道近冯梁结纪念中学一带及(ii)宝湖道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一带。
- (v) 有委员请警方关注(i)梅树坑路及(ii)省躬草堂门口一段汀角路的违例泊车问题。
- (vi) 有委员指多架大型车辆经常于南坑至富亨邨的一段汀丽路违例停泊，他请警方加紧劝喻有关车主切勿违例停泊。

52. 主席请警方加强执法，以改善交通挤塞及减少意外。

53. 邱诗颖女士报告，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9 月 19 日就海下违例泊车问题与运输署、警务处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开会，研究可否透过减少旅客许可证打击违例泊车。大埔民政处正待渔护署提交有关许可证的数据，稍后会与当区议员召开跨部门会议跟进有关事项。

54.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就上述事项征询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的意见。

(十一) 改善广福邨街市交通问题

55. 丘观华先生报告，房屋署感谢黄碧娇女士协助与各方沟通，令工程进展顺利。他指房屋署工程人员已于本年 9 月 12 日与广福邨物业管理公司及领汇的代表到广福邨街市视察，研究可否在该处安装自动闸机。视察完毕后，领汇承诺会就此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表示安装闸机须视乎多个因素，包括空间使用、车位调配及交通流量等。房屋署会待领汇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向各委员提供有关资料或于下次会议汇报。此外，广福邨街市停车位之间的铁柱已于本年 10 月 28 日移除，以便车辆掉头。他续指广福邨物业管理公司已实施以下临时措施，包括派员(i)监察交通流量；(ii)控制上落货情况；以及(iii)维持交通畅顺。

56. 黄碧娇女士表示，由于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及机构，问题十分复杂。她指现时停车位之间的铁柱拆除后，中型车辆可掉头离开。然而，专为匡智广福慧妍雅集工场而设的两个货车位长期被私家车霸占，令车辆难以掉头。此外，她指不少的士仍然在广福邨街市早前发生交通意外的位置停泊，加上在该处上落货的都是大型车辆，行人视线容易受阻，十分危险。她不希望同类悲剧再次发生，并表示将于下星期与有关部门举行会议，讨论有关工程。

57. 主席请房屋署与黄碧娇女士沟通，尽快完成上述工程。

I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14 号)

58.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59. 有委员询问为何项目编号 NE/14/1120 的工程迟迟未展开，他表示有关工程已多次延误，促请有关部门解释原因。

60.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就拟定施工日期一再更改致歉。他表示由于运输署及路政署于 2014 年年中及第三季规划运头塘邨工程接口位时出现施工困难，运输署须修订设计，因而令工程延误。现时，路政署正就电箱的搬迁安排与九巴商讨，据悉已敲定搬迁时间表。由于工程涉及电箱和地下设施的搬迁，故工程的变量甚大。路政署会与当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有需要时亦可陪同区议员向居民解释工程延误的原因及讲解工程进度。署方预计工程会于 2015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展开。

61. 林美香女士表示，九巴会尽量配合以期加快工程进度，惟路政署尚未进一步告知有关工程细节的安排。

62. 主席请运输署、九巴及路政署与当区议员到工程地点实地视察。

V.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14 号及 TT 51/2014 号)

6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64. 有委员表示，行人天桥 NF156 的无障碍通道设施将按修订设计施工。她指由于原定设计须砍伐一棵木棉树，有关工程遭一名市民反对。她感谢顾问公司尽量配合，迁移升降机位置以保留该木棉树。

65. 许家杰先生表示，路政署备悉上述意见并会与顾问公司继续跟进有关工程。此外，他指路政署应主席要求提供两张标示大埔区内无障碍设施位置的地图。他表示该两张地图只是初稿，稍后会加入相关数据，作为下次会议的讨论文件提供予各委员。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66.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于 10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讨论事项如下：

- (i) 运输署将与龙运巴士有限公司研究如何加强通宵时分大埔前往机场的服务。
- (ii) 工作小组建议运输署调整 271P 号线的发车时间。
- (iii) 运输署请小巴承办商因应情况灵活调整专线小巴 25A 号线的班次。
- (iv) 工作小组要求九巴重新考虑开办 T271 号线。
- (v) 九巴加派两架容量较大的巴士取代现有型号行走 73X 号线。
- (vi) 74B 号线的回程班次已于 10 月 27 日起由一班增至三班。
- (vii) 九巴预计于 12 月中实行 74C 号线、74D 号线及 74P 号线的修订方案。
- (viii) 有成员要求 299X 号线于繁忙时段绕经马鞍山中心。
- (ix) 有成员要求加密 99 号线的班次或以更大容量的巴士型号行驶。

67.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68. 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10 月 2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快将完成。吐露港公路来回方向的四条行车线已全部开放，广福西桥上的隔音屏障亦已安装完成。承建商仍需于日间非繁忙时段分别于吐露港公路南、北行方向临时封闭一条慢线或快线，以及在凌晨时段临时封闭部分行车线及个别支路。此外，运头塘邨对出介乎山塘路与达运道的河畔行人径，平整及绿化工程虽已于 9 月完成，但由于过程中发现一些危险树木须要移除，因此会延至 11 月才能开放。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路面扩阔工程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现正加快进度，进行余下于康乐园路交汇处及大窝西支路路口的渠务和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工程期间仍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措施。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承建商已展开多项地盘平整、渠务及地基工程。为配合工程，承建商将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工作小组请顾问公司及承建商在措施实施前先咨询村民意见。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一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工程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已大致完成削坡及泥钉安装工程。永俊沙仓附近的隔音屏障地基及铺设污水渠工程已分别完成 69% 和 60%。为配合工程，承建商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措施及单车径改道措施，包括封闭粉岭公路路肩及在假日封闭粉岭公路慢线，以进行树木移除及移植工序。此外，承建商计划于 8 月底实施首阶段单车径临时改道措施。关于大窝西支路近南华园一段的新隔音屏障设计，环保署已就新建议提出意见。顾问公司已对有关意见作出响应，并会继续与环保署跟进。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69.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10 月 2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路政署会尽力于明年许愿节前完成大部分路面扩阔工程。至于在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空置用地加设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的事宜，运输署正整合相关部门就有关工程所提出意见。路政署已就较寮下巴士站加设避车处工程完成树木评估报告，现正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研究补植计划。运输署正考虑路政署对塘上村村口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工程的意见，并就此修订工程设计。

(ii) 改善汀角路交通安排

路政署正进行山寮路巴士站的混凝土浇灌工程，其后会进行混凝土护养工程。此外，署方正就布心排避车处工程及磡头角巴士站工程进行树木评估。运输署正就大埔洞梓路工程征询其他部门的意见。路政署正就卢慈田出汀角路路口的路面扩阔工程申请掘路许可证，初步预计有关工程可于 2015 年第一季展开，并于 2015 年第二季完成。

(四)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70.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工作小组现正跟进以下活动：

- (i)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主办机构现正邀请主礼嘉宾出席典礼；
- (ii)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主办机构现正收集参赛作品，稍后将召开评审会选出得奖作品；以及
- (iii) “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活动正按原定计划进行。

71.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活动，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V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一讨论议题及数据文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9/2014 号)

72.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原决定以“在广福道附近加设行车天桥”及“大埔汀角路的交通事宜”作为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的讨论题目。然而，会后他与部分委员再行讨论，认为广福桥及汀角路均属跟进事项，故应把握机会令立法会议员关注西沙路的交通问题。因此，他建议将讨论题目改为“关注大埔区的交通问题”，先集中讨论“改善西沙路的交通问题”这个议题，然后跟进“在广福道附近加设行车天桥”、“大埔汀角路的交通事宜”及“大埔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这三项议题。秘书处早前透过电邮征询各委员的意见，过半数委员同意更改讨论题目。

73. 委员对上述建议及数据文件没有意见。

VI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0/2014 号)

74.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其他事项

75.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 月